

蔣中正對「多田聲明」的因應態度

蕭李居

摘要

1935年9月24日「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在天津宴請日本記者餐會上發表「多田聲明」，由聲明的內容可知多田對國民黨與蔣中正極為不信任與排斥。但由他發表聲明的動作說明他將以華北為建功立業的政治舞臺，企圖積極主導華北自治的工作，顯示駐屯軍與關東軍爭奪華北工作主導權的問題。

這個聲明對中國引起極大的震撼，一般均認為聲明干涉中國內政，污辱蔣中正與國民黨。國民政府除了私下透過報紙進行撰文反駁外，也分別在南京與東京由外交人員進行交涉。但此時日本岡田啓介內閣正因「天皇機關說」問題引發倒閣運動所困擾，故僅以此聲明並非日本政府方針及軍部的真正態度，亦非多田本人意思的方式簡單回應，以便專心處理內部倒閣危機。

在這期間曾發生武漢警備司令葉蓬因反日行為而遭日本駐漢口總領事要求予以撤職一事，汪兆銘主張將聲明事件與撤職案等同處理，以視兩國主權平等。但蔣中正並未關注聲明污辱中國的內容，而是考量1935年上半年在華日軍推動華北分離活動，認為這是在華日軍將對華北再次展開活動的訊號，以為聲明事件的危險性在於對華北情勢的影響，因此主張應採取分別處理原則，並親自北上安撫華北將領，華北自治運動最後草草了事與此難說不無關係，說明此聲明有其警訊之意義。而由汪兆銘與蔣中正處理聲明事件的不同態度，顯示兩人在個性與外交視野的差異，同時也說明汪兆銘身為外交部長但職權的侷限性，以及蔣中正雖在前線剿匪，但是國民政府的對日外交方針仍是以其態度為依歸。

關鍵詞：蔣中正、汪兆銘、多田駿、華北自治、

天皇機關說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

Chiang Kai-shek's Attitude and Reaction to The Tada Declaration

Li-chu Hsiao*

Abstract

On 24 September 1935, Tada Hayao,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Japanese China Garrison Army in Northern China, made a declaration at a press conference in Tientsin, which showed that he distrusted and despised the Chinese leader, Chiang Kai-shek. It was clear that Tada wished to use Northern China as the stepping stone for his political career, by making it an autonomous territory. This action also revealed that Japanese China Garrison Army was contending with the Kwantung Army for the leading role in Northern China.

The so-called Tada declaration was a great shock to China for its grave 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as well as a huge insult t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KM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started to negotiate with Japan on the one hand, and expressed their anger and outrage in the newspapers on the other. Meanwhile, Japan was in the midst of the so-called "Emperorship's Organs Theory" and the prime minister Keisuke Okada was in danger of being overthrown. Naturally, Keisuke Okada was more concerned about this constitutional issue than the case of the Tada Declaration. He responded rather simply by saying that the declaration was neither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nor the attitude of the army, nor even the real intention of Tada himself.

At the same time, the Japanese Consul General at Hankou requested that the Chinese Garrison Commander of Wuhan, Yeh Feng, must be dismissed from his position for his anti-Japanese behaviors. China's Foreign Minister, Wang Ching-wei suggested that in order to show respect for the sovereignty equality of the two nations, the two cases should be taken care of side by side.

But Chiang did not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insulting words in the Tada declaration. He felt that since 1935 the Japanese in China had tried every means to dismember Northern China and this very declaration was an evidence of yet another clear threat to further the invasion of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China. Judging on the harmful impact the declaration might have on the situation in Northern China, so Chiang instead suggested that the two cases should be handled separately. So, he went north to pacify the high-ranking officials there. It was probable that there was some connection between this act of Chiang and the ending of the Movement for Autonomy in Northern China.

The difference in attitudes between Wang and Chiang toward the event showed that they were of very different personalities and views. As the foreign minister, Wang had rather limited powers; while Chiang, on the other hand, was still the very one person who decided policies concerning foreign affairs regardless of wherever he was.

Keywords: Chiang Kai-shek, Wang Ching-wei, Tada Hayao, Movement for Autonomy in Northern China, the Emperor Organ Theory

蔣中正對「多田聲明」的因應態度*

蕭李居**

壹、前言

1935年9月24日，「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在天津官邸召集平、津地區的日本新聞記者聚餐，以談話形式發表華北自治政權的構想，並於餐後發送《對支基礎的觀念》小冊子給記者，第二天日文報紙《京津日日新聞》揭載多田的談話要點與小冊子的內容，此即所謂「多田聲明」。

「支那駐屯軍」與關東軍是日本駐紮在中國最重要的兩支軍隊，分別派駐於中國平、津地區與東北地區。這兩支在華日軍於1935年開始在中國推動分離華北的計畫，先在上半年藉由「何梅協定」與「秦土協定」的要求，成功地將國民政府的勢力驅逐出華北地區，之後於下半年決定推動所謂「華北自治運動」。日本陸軍大臣川島義之在9月就任後即全力支持這個自治運動，並據以作成「鼓勵華北自主案」提報內閣討論，而於10月4日獲得岡田啓介內閣正式通過。¹在華日軍受到閣議通過華北自主案的鼓舞，乃更積極推動自治運動的工作，²關東軍司令官南次郎並在10月派遣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到天津推動自治計畫，就在此前後「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卻在9月24日發表「多田聲明」。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修改意見，特此致謝。收稿日期：2012年2月2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年5月8日。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¹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76年），頁98。

² 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73年），頁105。

目前學界對於「多田聲明」的看法，一般都將焦點放在多田談話內容的第一點以及發送的《對支基礎的觀念》小冊子第四章與第六章，認為這是日本陸軍公開攻擊蔣中正與國民黨的行為，以及日本侵略華北野心的證明。³對於多田發表聲明的目的與此事的意義未曾有過探討與分析。另外，有關中國方面對聲明的反應與處理，學界的論著也僅簡單略述中國政府通過外交途徑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等語，未曾有針對中國政府的處置態度與交涉方式進行深入探討或說明。

當 1935 年上半年在華日軍如火如荼地推動分離華北計畫時，國民政府係採取「先安內後攘外」政策，對日本採取忍讓態度，以爭取對日作戰的準備時間。但當在華日軍於下半年開始策動「華北自治運動」時，國民政府放棄退讓態度，化被動為主動，要求華北地方當局將日本的壓迫轉推由中央處理。⁴但就在此時發生「多田聲明」事件，已窮於應付在華日軍於華北迭生事端的國民政府，對於此事件的反應為何？一般論者所謂外交交涉，其交涉的手段有哪些？此時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對於聲明事件的看法與處置態度與身在前線進行剿匪的蔣中正的異同為何？兩人是否明白聲明所代表的涵義以及多田的目的？最後又是決定如何處置？

本文期望以「多田聲明」為個案，試圖探討蔣中正的因應態度與處置方式，

³ 例如郭廷以指出小冊子「語調強烈，聲言與國民黨現當局決不兩立，盼華北五省自治，人民自救。」李雲漢表示小冊子「公然鼓吹反對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妄稱要把華北建設成一個中日兩國人民共存共榮的樂園。」「這是日本駐華軍人公開鼓吹分離華北之始。」周開慶認為「日本對華北的野心之在多田小冊子暴露了一部分，則是不能否認的。」李文榮等指出「多田的聲明和小冊子暴露了日本帝國主義不惜使用武力達到使華北變為第二個『滿洲國』的陰謀。」日本學者秦郁彥則說明「其內容強烈攻擊蔣介石的親日轉向不過是一時的糊塗，主張日本不要迷惑這種假態，應以實力將中國的一部分建設成『日支共存共榮的樂土』，並逐漸消滅新舊軍閥。」內田尚孝也認為多田明白表示不排除對國民政府行使武力的想法。以上請參見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1935年9月24日條；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97-98；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自由出版社，民國51年，再版），頁110；李文榮、邵雲瑞編著，《華北事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98；秦郁彥，《日中戰爭史》（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77年，第3版），頁57；內田尚孝，《華北事變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年），頁233。

⁴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民國84年），頁336-337。

藉以瞭解蔣中正是如何看待影響戰前中、日關係的華北問題，同時考察汪兆銘與蔣中正處理中、日關係上態度的差異，並分析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聲明的目的。在資料上，本文擬以國史館度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外交部檔案》，和已出版的《事略稿本》與《蔣中正總統五記》，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的《外交部檔案》為主，並搭配部分當時人的日記與回憶錄，嘗試對此個案進行全面性的考察以及探討蔣中正處理華北問題的態度。

貳、「多田聲明」的目的與日本中央政府的態度

「支那駐屯軍」與關東軍是日本派駐在中國最重要的兩支軍隊，其中駐屯軍駐紮於平、津地區。這個駐軍權利源自於 1901 年 9 月 7 日清廷與八國聯軍各國簽訂「辛丑和約」，其中第七條和第九條給予外國在華駐軍的權利。依當時各國討論的兵力分配，日本的駐兵人數為 1,570 人，分駐在山海關、秦皇島、灤州、昌黎和天津等地，其中 400 人為北京公使館區域的警衛，司令部設在天津日本租界張園，後改至海光寺。之後日本與各國都曾為了因應時局的變化，而有改變兵力與編制。日本於 1901 年 10 月 24 日制定駐軍的編制，包括軍司令部、華北駐軍各隊及駐上海步兵大隊，並命名為「清國駐屯軍」，負責保護日本公使館、領事館及日僑。中華民國肇建後，日本陸軍於 1913 年 8 月將其改名為「支那駐屯軍」，當時國民政府則非正式稱之為天津駐屯軍或華北駐屯軍。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政府因應全面戰爭的開打，於 8 月 31 日依軍令陸甲第十三號，將駐屯軍改組為「北支那方面軍」，擴充編制，增加兵力，並派寺內壽一大將為方面軍司令官，負責華北的作戰任務。⁵ 1937 年盧溝橋事件的爆發即與駐屯軍有直接的關係，可知駐屯軍對華北情勢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⁵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支那事變陸軍作戰（1）》（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 年），頁 72-73、289-291；李雲漢，〈挑起戰爭的真正禍首——日本華北駐屯軍〉，收入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 第一〇七輯：盧溝橋事變史料》，下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6 年），頁 265-270；古野直也，《天津軍司令部 1901-1937》（東京：國書刊行會，1989 年），頁 62-67；耿成寬、韋顯文，《抗日戰爭時期的侵華日軍》（北京：春秋出版社，1987 年），頁 1-13。

第二十三任「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多田駿（1882.2.24-1948.12.18，任期 1935.8.1-1936.4.30）是日本宮城縣人，1913 年 11 月日本陸軍大學校第二十五期畢業，歷任參謀本部部員、北京陸軍大學教官、日本陸軍大學教官、野砲第四聯隊長、第十六師團（京都）參謀長、滿洲國軍政部最高顧問，1935 年 8 月任「支那駐屯軍」司令官，次年 5 月 1 日改任第十一師團（香川，位於日本四國島）師團長。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曾任參謀本部次長兼陸軍大學校校長、第三軍司令官與華北方面軍司令官等。在參謀本部次長任內對於中、日戰爭問題曾提出不擴大事態與早日解決衝突的主張。1941 年 7 月晉升陸軍大將，並就任軍事參議官，但因與陸相東條英機不和，同年 9 月被編入預備役，結束其軍旅生活。1945 年 12 月列為甲級戰犯而被盟軍逮捕，不過在 1948 年 12 月因胃癌病死而未受審判。⁶

1935 年 8 月 1 日，日本政府將「支那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調任第一師團長，遺缺另由多田駿少將繼任。多田於 15 日由日本出發，經大連往長春，先與關東軍方面會晤，19 日抵天津正式就任。甫到任一個多月的多田於 9 月 24 日在官邸召集平、津地區的日本新聞記者聚餐發表「多田聲明」，一時中外各國朝野震驚，多田因此聲名大噪。

所謂「多田聲明」包括多田在宴席上對日本記者的談話和《對支基礎的觀念》小冊子的內容，其中多田談話的內容主要有三點：

- （一）我軍光明正大且貫徹一致的方針，就是根本主張救濟華北的中國民眾與增進其福祉，同時為了擊毀不正不義而有行使正當威勢的必要。爲了讓日、滿、華共存基礎的華北明朗化，應該要依靠華北民眾力量逐

⁶日本近代史料研究会編，《日本陸海軍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 年，第 8 刷），頁 44：「多田駿」，收錄於「kotobank」網站：<http://kotobank.jp/word/%E5%A4%9A%E7%94%B0%E9%A7%BF>（2012/2/14 點閱）。多田駿的父親是郵局局長，妻子是製造皇始屯事件殺害張作霖主謀河本大作的妹妹。據說川島芳子曾住在多田家中，並稱呼多田爲「爸爸」，另有傳聞川島其實是多田的情人，並利用多田在華北的權勢從事情報工作，不過目前並不太清楚兩人究竟是何種關係。以上見陳在俊，〈盧溝橋畔的點火者——茂川秀和〉，《近代中國》，第 42 期（臺北：民國 73 年 8 月），頁 113；「多田駿」，收錄於「帝國陸軍——その制度と人事」網站：<http://imperialarmy.hp.infoseek.co.jp/general/colonel02/tada.html>（2010/9/2 點閱）。

步達成，但爲了把阻撓此事的國民黨及蔣政權由華北排除出去，即使威勢也是不得已的事。

(二) 基於此根本主張，我軍對華北態度爲：

1. 將反滿抗日分子澈底驅逐出華北；
2. 華北經濟圈獨立（要救濟華北民眾，只有將華北財政從南京政府隸屬下分離出去）；
3. 通過華北五省的軍事合作來防止赤化。

(三) 爲此，必須確定改正華北政治機構。總之，對於組織華北五省連自治體一事要以予指導。⁷

發送給記者的小冊子《對支基礎的觀念》內容分爲七章，分別爲：（一）緒言、（二）對華政策之根本主義、（三）帝國之對華態度、（四）對於國民黨及蔣介石之認識、（五）中國之赤化運動、（六）華北對策成否之重要性、（七）結論。⁸小冊子係由天津特務機關長大迫通貞起草，但經多田核准以其名義發表，且重點與發表談話的內容相似，同樣代表著他的對華觀念。雖然當時報紙並未刊載第六章，但北平市長袁良已透過關係輾轉覓借影印，並呈報南京，故國民政府方面在當時即已獲悉小冊子全部內容。⁹

如前言所述，一般學者對於「多田聲明」都認爲這是日本陸軍公開攻擊蔣中正與國民黨的行爲，以及日本侵略華北野心的證明。然而聲明的重點與反映的意義是否如此單純呢？若要探究此事件真正的意義，應由多田發表聲明的背景、對象與目的進行分析。

⁷秦郁彥，〈《日中戰爭史》〉，頁 56-57。

⁸「日本駐津軍司令官多田駿少將所發表之日文小冊子『日本對華之基礎觀念』之全譯」，〈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01304A；「多田駿的『日本對華基礎觀念』」（1935年9月24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6編 傀儡組織（二）（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0年），頁15-28；姬野德一，《北支の政情》（東京：日支問題研究会，1936年），頁86-102。兩份中譯本的文字內容不太一樣，但意思相同。以下所引小冊子內容均出自此檔案，故不再註明。

⁹「袁良致楊永泰函」（1935年9月27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2026。

多田在小冊子緒言指出，日本天賦的使命是一面發展本身實力，一面救濟被壓迫的東方民族，使其與日本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建立密不可分的關係，而這也就是大陸政策之根本方針，其中「對華問題之如何解決，實為實現前述使命之試金石。」因此內文中陳述對華政策的目的與對華態度、對蔣中正與國民黨的了解，以及對於中共問題的看法，同時也直言：「茲將對於直接、間接從事以上述聖業者之對華政策，更正統一其嚮導觀念，庶不致有誤於大道之實行。本書刊行之意義，實在於此。」可知多田發表聲明的對象除了一般所認知的華北五省地方當局與南京中央政府，也就是告知南京與華北，中國問題與日本息息相關，日本方面為解決對華問題完成使命，將不惜使用武力。但是其實多田同時也是在告知制定有關華北政策的日本中央政府與推動華北政策的在華日軍，特別是插手華北工作的關東軍，表示應拋棄分割或併吞中國的主張與思想，而以其所主張與認知的正大光明對華態度，堂堂正正地實行對華政策。

多田之所以特別對關東軍表明其個人對華北工作的態度，係因「支那駐屯軍」雖然駐紮在中國華北，而關東軍位於中國東北，但在 1936 年 5 月 1 日日本政府強化擴充「支那駐屯軍」，將司令官改為親補職¹⁰的中將級之前，此時駐屯軍司令官是旅團長少將級，地位上低於關東軍的師團長中將級，編制上也不如關東軍。特別是關東軍在「塘沽協定」後將勢力擴張至華北，掌握山海關、通州與唐山等地的特務機關，同時關東軍司令官南次郎也派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於 1935 年 10 月前來華北從事自治運動。據當時協助土肥原推動分離華北任務的助手專田盛壽回憶，此時多田向南次郎表示在華北可以建立新政權的時機已成熟，不必再派土肥原前來工作。可是南次郎卻回答說：「由天津的軍司令官來進行樹立華北新政權工作是相當好，但其中也要包含關東軍的希望，而且為了兩軍更緊密的聯繫，特將土肥原借給天津方面。」但對多田而言，這個倚仗關東軍強大勢力，而且比他還早在華北工作過的土肥原，總是令他感到非常困擾。而多田與土肥原的意見從一開始就不合，兩人難以融洽相處。¹¹ 可知多田對於關東軍插手華北事務

¹⁰ 所謂「親補職」，指就任者於皇宮中，在首相同時侍立於旁的情形下，由天皇親自派任。

¹¹ 〈親日華北政權樹立の夢崩る——專田盛壽の証言〉，收入土肥原賢二刊行會編，《秘錄土肥原賢二》（東京：芙蓉書房，1979 年），頁 283-284。

以及派遣土肥原前來一事相當不滿。

對於多田與土肥原的不合，中國方面在 1935 年底華北自治運動接近尾聲時亦曾注意。12 月 3 日楊永泰致電陳儀，指出日本駐南京武官雨宮巽等人「再三聲明北方問題應以駐屯軍之多田為對手方，對土肥原只宜敷衍，否則反足以引起駐屯軍之反感」一事，認為極應注意。¹² 同月 11 日楊永泰電何應欽，也表示在唐有壬與雨宮巽談話中提到關東軍與駐屯軍之間的問題，對此他個人認為雨宮的意思似指「關東軍與駐屯軍各挾意見，而磯谷（廉介）、多田對土（肥原）尤不睦，且認此次之事由蕭（振瀛）與土（肥原）包辦，彼等立於旁觀地位，更形不滿。恐不久駐屯軍對蕭不免又發生問題，此層極可注意。謹供參考，或亦可為兄等運用之資也。」¹³

可知中國方面在華北自治運動推動之後才察覺到駐屯軍與關東軍的不合，事實上在華日軍準備積極推動華北自治運動時，多田對於關東軍插手華北事務以及派遣土肥原前來華北一開始即感到不滿，所以多田的目的其實是藉由聲明來影響對華政策的制定，並向關東軍表明他的立場，企圖主導華北自治工作的執行。

事實上，這個聲明確實也立即達到效果，10 天後的 10 月 4 日，日本內閣制定「廣田三原則」後，外務省與陸海軍方面分別派遣東亞局第二課長守島伍郎、參謀本部第二部長岡村寧次少將、軍令部第六課長本田忠雄等赴華，先後在大連、上海與天津各地召開在華官員會議，傳達中央政府的政策。其中報載守島與華北各地領事在 10 月 25、26 兩日的天津總領事會議上，決議要求各總領事在「華北問題要與駐屯軍緊密聯絡」，¹⁴ 顯示外務省方面似乎認可駐屯軍在華北問題上具有一定的發言權。

不久這個發言權在 1936 年 1 月 13 日陸軍省制定的「北支處理要綱」則獲得

¹² 「楊永泰致陳儀電」（1935 年 12 月 3 日），〈華北局勢（四）〉，特交檔案一分類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19001。

¹³ 「楊永泰致何應欽真西電」（1935 年 12 月 11 日），〈華北局勢（八）〉，特交檔案一分類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23001。

¹⁴ 〈日在華官員的大連、天津、上海會議〉（1935 年 10 月），收入南開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中共黨史教研組編，《華北事變資料選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222。

正式的承認，要綱並進一步指示駐屯軍要「直接以冀察與冀東（指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兩當局為對象」來處理華北問題，其中「對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指導要透過宋哲元進行」，同時也決定在北平設立特務機關。¹⁵ 同年 3 月陸軍省即在北平成立特務機關，以松室孝良為機關長，在駐屯軍司令官的指揮下擔任指導冀察政務委員會的任務。¹⁶

由於多田的這個意圖，使其必須透過聲明說明其個人對華問題的看法，因此藉由這個聲明的內容可以瞭解他的對華觀念。綜合聲明內容，基本上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第一、對中國的治理能力採取否定態度 多田指出「中國民眾祇係六千年來為政府及地主財閥等之剝削對象」，「一方統治者除剝削民眾外，對於民眾之福祉增進一無誠意；他方民眾對於官吏亦不信賴，反以本身生活之不受干涉為善政。」並認為日本的對華政策不僅是在維持東亞永久和平，拯救呻吟於白色人種壓迫下的東亞民族，更應「適切診斷中國之病因，施以適宜之治療。」所指的「病因」就是中國歷代以來只有秕政。亦即多田完全否定中國人的政治能力，因此他主張日本在解放救濟中國民眾後，要使中國藉由與日本「和睦親協，樹立政治上、經濟上，乃至軍事上之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中國民眾才能安居樂業。

第二、對國民政府採取對立態度 多田指出壓迫剝削中國民眾者就是「蔣介石氏，即國民黨與浙江財閥結合之新軍閥」，他們不僅是日本及中國民眾之共同敵人，也是人道上之公敵，「是故欲圖救濟中國民眾，決不能委之於此輩軍閥之流。」所以他認為以蔣中正為首的國民政府是「不能與謀民眾幸福之日本互相聯合」，故強烈地主張「實可謂（日本）帝國若不屈服，則必須打倒蔣氏之一種勢不兩立之因果關係。」

¹⁵ 「北支處理要綱」（1936 年 1 月 13 日），〈滿洲事變·華北問題〉，第 9 卷，《外務省記錄》，日本外務省外交料館藏，檔號：松 A.1.1.0.21-27。

¹⁶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支那事變陸軍作戰（1）》，頁 69。

第三、主張華北是日本實施對華政策的第一步

多田認為日本應「從速自容易實施對華政策之地帶開始，創造日支共存共榮之樂土，逐漸擴張」，而「現今之華北，實為最易並能迅速實施上項政策之地域，同時亦為必要之地帶。」因為若華北成為中、日共存共榮的樂土，對於北方的滿洲國，將有助於其健全發展；對於南方中國，「又可示以中、日依存之幸福實狀，並依以（日本）帝國為中心之日、支、滿三國之提攜互助，藉得確保東亞之和平。」因此強烈主張即使是使用威勢也要將「阻撓此事的國民黨及蔣政權由華北排除出去」。¹⁷

第四、中共問題不足為慮，但須注意蘇聯利用中共的行動 多田表示中國共產

黨組成分子大部分是農民，主要是因「國民黨之惡政而產生之農村窮民及反國民黨分子之集團，欲借共產黨援助而完成其生存之運動」，並認為中共的性質與蘇聯共產黨不同，是中國自古以來易姓革命，百姓追隨軍隊掠奪分配富者財產的原始共產觀念。他也指出蘇聯能施行共產制度是在赤衛軍的極端壓迫專制下才能實行，在中國是不可能成立這種統制機關，故斷定中國難以成立純然的共產政權，因此主張只要改革中國為政者的惡政就能減除中國民眾赤化的可能性。

可知多田並不是很瞭解中國赤化問題的嚴重性與複雜性，故採取一種輕蔑的態度。不過對於中國赤化與否一事他並不關心，他關注的重點仍是在蘇聯對於日本的威脅，因此表示應特別加留意蘇聯企圖利用中共作為破壞日本的手段。

透過多田的對華觀念與共產問題的看法可知，他對於國民政府採取對立的態度，並不相信國民政府有能力消滅中共，並且輕視中共問題。事實上，他的防共重點是基於防備蘇聯對日本威脅的看法上，這點其實也是軍部方面普遍的共識。關於日本陸軍對蘇聯的看法，由其所設定假想敵國的變遷，可簡單知道國防方針重心的演變情況以及關注蘇聯的態度。自明治維新至九一八事變之前，依國際情勢的變化，日本假想敵國的變遷可簡單區分為五個時期：

¹⁷ 秦郁彥，《日中戰爭史》，頁 56。

- (一) 1868-1884 年，以俄國爲假想敵國。
- (二) 1885-1894 年，以中國爲假想敵國。
- (三) 1895-1904 年，以俄國爲假想敵國。
- (四) 1905-1917 年，陸軍以俄國，海軍以美國爲假想敵國。

(五) 1918-1931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陸軍方面一時之間未特別設定假想敵國，但由於蘇聯在 1928 年開始進行第一次五年計畫，隨著蘇聯在遠東軍備的增強，陸軍方面自然會對蘇聯產生警戒心，¹⁸ 將之視爲對日本威脅最大的國家。爲此陸軍省與參謀本部在 1933 年 6 月召開兩次「省部首腦會議」，討論如何因應蘇聯對日本的威脅，會中決議應積極地進行戰力與軍備的準備。¹⁹ 故多田提出排除國民政府，「通過華北五省的軍事合作來防止赤化」的主張，其實與日本陸軍一直以來試圖排除國民政府對華北的影響力，同時透過日本與華北地方當局的軍事合作來掌控華北，以完成將之當作對蘇作戰緩衝區的計畫相同。²⁰

多田如此強調華北問題的重要性，主要係因日本陸軍自九一八事變控制中國東北後極欲進一步掌控華北地區，但同時也應與其爲「支那駐屯軍」司令官有關。因爲華北既然爲駐屯軍的轄區，以華北爲其施展政治的舞台，貫徹日本陸軍的政策，身爲司令官的多田自然有種捨我其誰的責任感，而「多田聲明」一事正代表他將主導並積極推動華北自治工作的號角。

至於日本東京方面對於多田發表聲明的態度，依元老西園寺公望的秘書原田熊雄的敘述，聲明刊載第二天，即 9 月 26 日總理大臣岡田啓介提及，由於首相每週必須晉見裕仁天皇一次，因此已要求陸軍大臣川島義之查明事情的原由與經過，

¹⁸ 松下芳男，《日本国防の悲劇》（東京：芙蓉書房，1976 年），頁 23-24。

¹⁹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大本營陸軍部（1）》（東京：朝雲新聞社，1974 年），頁 345-348；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支那事變陸軍作戰（1）》，頁 20-21。

²⁰ 〈帝國國策〉（1933 年 10 月 2 日），陸軍提案，島田俊彦等解說，《現代史資料（8）日中戦争（1）》，頁 12。時任外務省次官的重光葵也指出由於「何梅協定」與「秦土協定」將國民黨勢力驅逐出華北，使得華北地區成爲日本軍部能夠自由樹立政權的狀態。見重光葵，《外交回想錄》（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 年），頁 212。

以免屆時裕仁詢問時不知如何回答。兩天後岡田再與西園寺會晤時，說明依川島詢問在華日軍的結果，此事的問題係因多田在北平的記者招待會致詞時，說了「陸軍所做之事即是在停戰協定範圍內去做」的話，此外也以個人身分發表並且發送小冊子，結果這些內容都被記者刊登在報紙上，成為所謂「聲明」。²¹

換言之，依陸相的調查，多田並沒有特別要對中國發表聲明的意圖，但記者卻將其談話及發送的小冊子內容刊載在報紙上，才形成所謂「聲明」的風波。外務省在此認知下確認處理此風波的態度，並電令天津外館，要求《京津日日新聞》更正，說明多田並無聲明，同時這些內容不能代表日本政府與「支那駐屯軍」的立場，並請中國方面的報紙勿予轉載，²² 因此該報紙在 26 日即刊載多田並沒有聲明的更正啓事。

事實上，此時岡田內閣正因「天皇機關說」²³ 問題引發的倒閣運動所困擾。此事始於 1935 年 2 月，貴族院右翼議員菊池武夫不滿東京帝國大學榮譽教授兼貴

²¹ 原田熊雄筆記，《西園寺公と政局》，第 4 卷（東京：岩波書店，1951 年），頁 340-341。原田熊雄（1888-1946），日本東京出生，男爵陸軍少將原田一道的孫子，1911 年繼承男爵，1915 年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後，歷任日本銀行行員、加藤高明內閣首相秘書官與住友合資社接待員等工作。1926 年 9 月起擔任元老西園寺公望私人秘書，直至 1940 年西園寺去世為止，為其蒐集情報與傳達意志，經常與政黨、軍部、皇宮及財閥等要人接觸，得悉不少政治內幕。此口述筆記為「原田熊雄文書」，現典藏於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曾被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採用作為審判戰犯的證據。軍事法庭結束後，經丸山真男與林茂等人校訂，先於 1950 年 1 月號《世界》雜誌刊載，同年 6 月開始再以《西園寺公と政局》為書名出版，陸續出版 8 冊與別卷 1 冊。以上請參閱御厨貴編著，《近現代日本を史料で読む》（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1 年），頁 106-115；「原田熊雄」，收錄於「kotobank」網站：<http://kotobank.jp/word/%E5%8E%9F%E7%94%B0%E7%86%8A%E9%9B%84>（2012/2/14 點閱）。

²² 「袁良致楊永泰函」（1935 年 9 月 27 日）、「何應欽致蔣中正感午電」（1935 年 9 月 27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2026、002080200252053。

²³ 「天皇機關說」是美濃部達吉為代表的憲法學說，特色是反對以天皇擁有絕對無限權力的立場來解讀「大日本帝國憲法」，而是應該以立憲主義的立場來解釋。內容是認為國家是一個法人組織，日本天皇是法人代表，只是國的象徵元首，代表法人行使統治權，有關政權的行使應以議會政治為依歸。請參閱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編，《日本近現代史辭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78 年 4 月），頁 445。

族院議員美濃部達吉的憲法著作論點「天皇機關說」，指責這種學說是造反和叛逆，批評美濃部是「學匪」。貴、眾兩院在 3 月 20 日與 23 日分別做出反對機關說的決議，右翼分子與退役軍人會也展開「機關說排擊運動」，不久此運動即成爲日本全國性的運動。對此岡田內閣於 4 月對美濃部的憲法著作做出禁止發行處分，但反對運動仍然相當激烈，並被右翼分子、政友會及軍部激進派利用而轉化爲倒閣運動，攻擊目標甚至包括以西園寺爲中心，加上牧野伸顯、齋藤實、高橋是清、一木喜德郎等所謂宮中的天皇親信們。爲此岡田內閣分別在 8 月 3 日與 10 月 15 日發表兩次「國體明徵」聲明，指出機關說背離國體，日本國體是依循天照大神的神敕而定，賜予萬世一系的天皇來統治國家，並表示要消滅機關說，結果反對運動才逐漸平息，岡田內閣因此渡過倒閣危機。²⁴

依原田熊雄的回憶，在 9 月至 10 月中旬這段時間，岡田內閣司法大臣小原直、內務大臣後藤文夫與外務大臣廣田弘毅等人爲處理機關說引發的倒閣風波在四處奔走協商，內閣方面並諮詢各方意見是否需要再次發表「國體明徵」聲明。²⁵而圍繞在天皇四周，屬於重臣集團之一的侍從武官長本庄繁也指出，陸相川島在聽取退役軍人會長鈴木莊六郎反對機關說的意見後，於 10 月 5 日在軍事參議官會議席上與各參議官商議，構思處理機關說的對策，會後川島立即與海軍方面協商，以統一軍部意見。第二天陸海軍兩位次官與內閣書記官長白根竹介會晤，討論政府應如何處理機關說問題。²⁶

²⁴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編，《日本近現代史辭典》，頁 212-213、640；歷史学研究会編，《太平洋戦争史 2 日中戦争 I》（東京：青木書店，1972 年），頁 176-182；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の開幕》（東京：小学館，1982 年），頁 264-270；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東京：青木書店，1986 年），頁 74-75；半藤一利，《昭和史 1926-1945》（東京：平凡社，2010 年），頁 136-140。

²⁵ 原田熊雄筆記，《西園寺公と政局》，第 4 卷，頁 325-358。

²⁶ 本庄繁，《本庄日記》（東京：原書房，1979 年，第 5 刷），1935 年 10 月 5 日條，頁 229-230。本庄繁（1876-1945），日本兵庫縣人，1907 年陸軍大學畢業後，歷任中國北京、上海駐在武官、參謀本部員等職，1931 年擔任關東軍司令官，與石原莞爾等人策動指揮九一八事變。1933 年轉任侍從武官長，並昇任陸軍大將，1936 年轉爲預備役。1945 年日本戰敗後，於同年 11 月 20 日自殺。本庄繁的日記現藏於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並未對外公開。《本庄日記》收錄本庄於關東軍司令官時代的 1931-1932 年份日記，以及依後來日記編撰「至秘鈔」、「燼日余光」與「帝都大不祥事件」三部分。

可知岡田內閣此時面臨內外雙重危機，但對岡田而言內部的倒閣問題迫在眉梢且更爲嚴重，因此岡田主要將重心放在化解倒閣危機，對於多田引發的中、日外交風波，在確認問題關鍵所在後，即明快地確立將以否認多田有聲明的態度與說法來回應中國，迅速解決外交紛爭，以便全心應付內在危機，不願與中國在外交上進行糾纏。

參、國民政府的反應

多田駿於 1935 年 8 月 1 日被日本政府正式任命爲「支那駐屯軍」司令官，19 日由日本赴天津就任。國民政府方面最遲於 7 月 23 日已知原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即將調任，改由多田接任。²⁷ 此時駐日武官蕭叔宣亦電告國民政府表示，據阿部信行大將云，多田爲人穩健，曾爲西利八郎²⁸ 的部下，而且多田本人也表示沒有擴大華北情勢之意，²⁹ 也就是說對於華北將採取友善的態度。另外，河北省政府主席兼天津警備司令喬震在多田於 8 月 19 日在天津就職當天下午即前往作禮貌性拜會，經過晤談後也認爲多田的態度尙屬和平，而且多田也當面向喬震表示「當促進兩國邦交，使愈趨親睦。」³⁰ 可知此時國民政府方面對於多田印象應是不差。

另外，伊藤隆等人整理 1925-1933 年的日記，於 1982-1983 年出版 2 冊《本庄繁日記》。以上請參閱御厨貴編著，《近現代日本を史料で読む》，頁 156-160；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編，《日本近現代史辭典》，頁 614-615。

²⁷ 「陳方致楊永泰漾電」（1935 年 7 月 23 日），〈民國二十四年（四十一）〉，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2080200239113。

²⁸ 坂西利八郎（1871-1950），日本和歌山縣人，明治大正時期的陸軍軍人，1904-1908 年間擔任袁世凱的顧問，1921 年進昇中將，1923 年取中國姓名「班志超」，擔任黎元洪大總統顧問，次年 9 月應北京政府特聘爲顧問，1927 年編入預備役，同年 4 月至 1946 年 5 月任貴族院議員。坂西會說中國語，爲日本陸軍的「支那通」之一。以上參考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日本近現代史辭典》，頁 566；「坂西利八郎」，收錄於「kotobank」網站：<http://kotobank.jp/word/%E5%9D%82%E8%A5%BF%E5%88%A9%E5%85%AB%E9%83%8E>（2012/2/14 點閱）。

²⁹ 「楊杰、態斌致蔣中正寒電」（1935 年 8 月 14 日），〈迭造事端（三）〉，特交文電——日寇侵略，《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200016141。

國史館館刊 第 32 期

³⁰ 「商震致蔣中正效亥電」（1935 年 8 月 19 日），〈迭造事端（二）〉，特交文電一日寇侵略，《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200015404。

只是不到兩星期的 8 月 31 日，據北平方面來的情報，多田準備向中國方面提出要求，包括：一、北寧路必須任用日本職員，實行中、日、滿三國聯運，而日本有監督權；二、華北五省的保安隊均須聘用日本顧問；以及三、擴大非戰區域等。³¹ 再 10 天後，另由天津的情報得知關東軍副參謀長板垣征四郎來天津參加會議，板垣的「口氣與多田類似，反（中國）中央頗烈，望華北五省成（自治）團體，北財北用，但尙無具體案。」³² 這些訊息讓國民政府方面似乎已發覺到，對於多田的印象好像與一開始得知的不太一樣。

事實上，在聲明發表的前一天，即 9 月 23 日軍政部長何應欽與王克敏晤談得知多田將於次日發表宣言，內容大意為中、日關係採取公正光明的態度；日本應以威嚇為資助；排斥榨取主義，而取施與主義；清除一切新舊軍閥；驅除以親日為職業之人物等，其內容與後來發表的「多田聲明」大致相同，可知訊息的準確性。同時王克敏也指出多田的對華態度較梅津美治郎強硬，因多田向其表示藍衣社與國民黨的勢力仍在華北一帶活動，若國民政府無力處理，則日本將自由行動，即使採用武力亦在所不惜。³³

何應欽經與王克敏晤談而得知訊息的當天下午即急電呈報蔣中正。雖然蔣中正已於事先獲知多田將發表聲明的情報，但第二天聲明即已發表，再次日《京津日日新聞》則刊載聲明內容，在時間上應是不足以先行瞭解情況並預作處置。但由當時的檔案文件可知，不論是秘書楊永泰所擬的處理意見或蔣中正的批閱，對於何應欽此件急電呈報的情報訊息均不甚重視，僅將之歸檔處理，並未深思此訊息背後的意義及考慮應如何積極因應。³⁴

³¹ 「袁良致楊永泰世電」（1935 年 8 月 31 日），〈民國二十四年（四十九）〉，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47099。

³² 「何應欽致蔣中正青西電」（1935 年 9 月 9 日），〈迭造事端（三）〉，特交文電——日寇侵略，《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200016116。

³³ 「何應欽致蔣中正濛申電」（1935 年 9 月 23 日），〈迭造事端（三）〉，特交文電——日寇侵略，《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200016134。

³⁴ 「楊永泰呈蔣中正文電日報表之擬辦與批示」（1935 年 9 月 24 日），〈呈表彙編（三十一）〉，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458026。

「多田聲明」發表後，蔣中正雖然認為多田的聲明是日本對中國的侮辱，但態度上似甚為平靜。先是在聲明發表前一天的 9 月 23 日，對於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的一再侵逼，蔣中正指出「倭寇威脅雖急，然決心既立，主動在我，無足為慮。」9 月 28 日蔣中正在得知聲明內容後，也僅是認為「倭寇多田之宣言，誣辱備至。此乃於我之警惕有益，而彼自失其態，似不必計較。」³⁵

而聲明的內容明白指出日本的目標在華北，但身在華北的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對於此事的反應也是相當平淡。9 月 30 日蕭振瀛前來與其談話，告知聲明已於各外國報紙刊登，精神要點包括：一、日本為澈底推倒蔣中正，於兩個月內將在華北先成立同盟自治委員會，並完全與國民政府脫離關係；二、澈底排除親日分子，務使中、日、滿三國人民真正親善；三、為達成前述目的，日本將不惜使用武力。同時表示土肥原賢二謂關東軍實行多田聲明一事勢在必行，但是為了中、日關係的親善，希望先令華北各領袖自行組織自治政府，但過了期限的話，關東軍將採取斷然手段。對此徐永昌並無任何的評論與反應。³⁶

不過其他人的反應就未必如此冷靜，10 月 5 日商震致電蔣中正，指出「自多田談話小冊發表以後，益以義亞戰爭方興，華北情形又呈杌隉不寧之狀態」，特別是在得知關東軍副參謀長板垣征四郎與前任駐華公使館附屬武官高橋坦、山海關特務機關長竹下義晴及各處特務機關長等人均聚集天津，而日本參謀本部第二部長岡村寧次亦將於近日來天津，猜測日軍將召集重要會議，針對華北醞釀計策，因此對於華北情勢的未來感到不安，故於當天晚上至天津探察情報，以謀應付。³⁷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在得知聲明內容後，認為多田的「態度之蠻強與言語之不遜，實已不以獨立國家對我」，但也理性分析日本對國民政府之所以如此痛恨，是「因我國政府始終對承認其領導地位，權利雖有讓與而不訂約，毫無文字

³⁵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省克記」（臺北：國史館，2011 年 12 月，初版），頁 101-102。

³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第 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9 年），民國 24 年 9 月 30 日條，頁 311-312。

³⁷ 「商震致蔣中正微亥電」（1935 年 10 月 5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六）〉，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4048。

上之條約，故其所攘奪為不確定的。」（日本）所得亦於事實上之侵佔而已，法律上無據也。日人亦洞燭此事之利害，在中國有隨時翻覆之可能，彼亦唯因中國留此復興之機也，故對此欲用種種壓迫之斲喪之。」³⁸ 尤其日本以東亞主人翁自居，「必等我於其附庸而後已，我政府之絕難如此作也，乃彼武人公然聲稱必須打倒國民黨及蔣介石，中國始能得有辦法。」³⁹

另外，北平市長袁良也同樣認為「多田發表之文字，詆毀我黨國，不以獨立國家相視」，⁴⁰ 指出其內容「對我國政府及人民任意詆毀，彼儼然以天命所歸，弔民伐罪之態度而出之，荒謬達於極點」，⁴¹ 並憤而認為聲明「對我國政府、國民黨及委座批評詆毀無所不致，閱之令人髮指。」⁴² 不過袁良也很冷靜地分析它的價值與目的，認為「多田聲明」可稱為「田中奏摺第二，足窺日本最近對華侵略計劃之全豹」，⁴³ 發表的目的是「為離間我人民與政府而設，此後似將繼以行動，其方法首在摧殘華北中央勢力，進而企圖樹立第三政權，成立華北國。」⁴⁴

面對國民政府內部激憤的評論，以中國主權的立場而言，國民政府方面不得有所回應與處理。綜合這段期間國民政府的處置方式，有對內與對外兩方面。首先，對內方面是以報刊撰文方式加以駁斥，此係由袁良所提出。在聲明見報當天袁良即建請由蔣中正「密電中檢處⁴⁵ 密飭國內有名報紙一律加以評擊，藉伸國

³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王子壯日記》，第2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90年），民國24年9月25日條，頁454-455。

³⁹ 《王子壯日記》，第2冊，民國24年10月13日條，頁473。

⁴⁰ 「袁良致楊永泰寢電」（1935年9月26日），〈迭造事端（四）〉，特交文電一日寇侵略，《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200017047。

⁴¹ 「袁良致楊永泰函」（1935年9月27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2026。

⁴² 「袁良致楊永泰有電」（1935年9月25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三）〉，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1114。

⁴³ 「袁良致楊永泰函」（1935年9月27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2026。

⁴⁴ 「袁良致楊永泰有電」（1935年9月26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2020。

⁴⁵ 「中檢處」全名為「中央檢查新聞處」，為一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均由相關機關借調而來，設立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由國民黨秘書長兼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

際正義，否則凶燄益張，國將不國。」⁴⁶ 在成都的蔣中正即電令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葉楚傖「妥密酌辦」。⁴⁷ 對此葉楚傖經與朱培德商議的結果，決定秘密指示非黨營報紙為文駁斥，⁴⁸ 故而在《新民報》與《朝報》等報紙上均有激烈的評論。⁴⁹

對外方面包括在南京與東京兩地的外交交涉，在南京的外交交涉方面，由於行政院長汪兆銘主張慎重從事，應與日本磋商解決，因此外交部次長唐有壬先於 10 月 1 日召見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指出中國方面對於日本軍人侮辱蔣中正一事深感不滿。須磨先表明歉意後，一再申明日本對華大政方針決不會變更，並希望中國的新聞不要再討論辯駁此事。⁵⁰

10 月 3 日唐有壬再至上海日本大使館會晤有吉明大使，直指「多田聲明」並非是形式問題，而是內容問題，因內容不但干涉中國內政，而且企圖支配中國內政，要求日本政府有明顯的糾正方法，以解除中國方面的憂慮與疑惑。有吉則回答說據報此聲明非軍部意見，乃是多田個人意見，且是非公開的性質，外務省在見報當時即予更正。不過唐有壬認為日本方面以這種「多田個人意見」的更正方式不足以充分去除中國疑慮，希望能有更明顯且有效的糾正方法。但有吉則為難

員葉楚傖負責，下轄首都與重要省市的新聞檢查所，以及各縣市新聞檢查室，藉以形成全國性的新聞檢查網。但該處和中央宣傳委員會的權限劃分不清，工作有部分的重疊，加上該處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形成體制上的混淆。以上請參閱王凌霄，《中國國民黨新聞政策之研究（1928-1945）》（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85 年），頁 36。

⁴⁶ 「袁良致楊永泰有電」（1935 年 9 月 25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三）〉，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1114。

⁴⁷ 「蔣中正致葉楚傖儉電」（1935 年 9 月 28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三）〉，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1114。

⁴⁸ 「葉楚傖致蔣中正東辰電」（1935 年 10 月 1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3008。

⁴⁹ 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在 10 月 1 日與外交部次長唐有壬會談時，提到這 2 份報紙有激烈的評論，見「唐有壬會晤須磨彌吉郎談話紀錄」（1935 年 10 月 1 日），〈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01304A。

⁵⁰ 「唐有壬會晤須磨彌吉郎談話紀錄」（1935 年 10 月 1 日），〈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01304A。

地表示此事係在華日軍逾越綱紀問題，建議可由日本大使館發表談話，說明此聲明並非日本政府的方針及軍部的真意，亦非多田本人的意思。對此唐有壬僅提出如果多田否認大使館談話並以去職要脅的疑慮，但在有吉表明可由日本政府負責任的擔保下，唐有壬當場接受了有吉建議的方式。⁵¹

只是另一方面，9月下旬在湖北卻發生日本方面要求將武漢警備司令葉蓬撤職事件。此事源於葉蓬於9月15-17日在漢口劉祥藥園軍營舉辦「防空展覽會」，開放民眾參觀，會場懸掛書有「國恥」等抗日標語與壁畫，靶場上的人形標靶上亦書寫「復仇」及「日本帝國主義」等字樣。日本記者在參觀展覽後報告日本駐漢口領事館，並在18日於日文報紙上報導此新聞，次日更刊載國軍的反日訓練訊息。漢口總領事三浦義秋得知此事後向葉蓬提出抗議，但葉蓬否認有此事，並致函日文報紙要求更正，更加引發日方的不滿，外務省因此致電三浦，要求向中國方面提出嚴重抗議，將葉蓬撤職。⁵²

湖北省主席張羣與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長錢大鈞商晤後，爲了避免日本向國民政府提出正式交涉，由張羣於9月20日致電蔣中正，告知已「派人往訪日領，告以武漢警備旅係隸屬省府之軍隊，該兵營發生事件，願其向省府直接辦，勿令事態擴大。」⁵³蔣中正也認爲此事「由地方政府處置甚妥」，同意張羣的處置方式。⁵⁴

羣

只是事後當汪兆銘得知「葉蓬撤職案」後，改變處理「多田聲明」事件的態度，欲將聲明事件與撤職案相提並論，認爲《京津日日新聞》於9月25日刊登

⁵¹ 「唐有壬會晤有吉明談話紀錄」（1935年10月3日），〈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1304A。

⁵² 「錢大鈞致蔣中正號申電」（1935年9月20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三）〉、「張學良致蔣中正敬辰電」（1935年9月24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1033、002080200252009。

⁵³ 「張羣致蔣中正號電」（1935年9月20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三）〉，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1032。

⁵⁴ 「蔣中正致張羣電」（1935年9月23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三）〉，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1032。

「多田聲明」的內容，雖然第二天該報紙對聲明加以更正，但「原文具在，豈能抹殺。我駐日蔣（作賓）大使向日外務省抗議，外務省僅以該小冊子不能代表此政府之意思，輕輕答覆。以此爲例，葉司令縱有疏忽之咎，其程度去多田尚遠。」因此電告湖北省主席張^書，若日本將多田免職，中國方面亦可將葉蓬撤職，以示「雙方嚴明紀律，敦睦交之意。否則如多田之肆意攻訐尚無處分，而葉司令獨不免於咎，不特我方無以自解，即日方亦難以自圓其說。」⁵⁵ 換言之，雖然汪兆銘一開始曾主張慎重與日本協商解決「多田聲明」問題，但在得知「葉蓬撤職案」後，基於維護中國主權立場，也希望以撤職案與日本討價還價，要求將多田免職，以視兩國平等之意。不過是否聯合撤職案與聲明事件一起處理中、日糾紛，仍有待蔣中正的態度而定。

最後，在日本東京的外交交涉方面，在聲明事件發生之前，中、日外交當局正醞釀一股親善的氣氛，以期改善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兩國緊張的關係。⁵⁶ 1935 年初蔣中正與汪兆銘更請託駐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王寵惠回任所時，於 1935 年 2 月 19 日至 26 日順道訪問日本，向外相廣田弘毅提出「中國三原則」，以傳達中國希望改善兩國關係的態度。⁵⁷ 因此雖然發生了 1935 年年初的察東事件、5 月河北事件

⁵⁵ 「汪兆銘致蔣中正冬申電」（1935 年 10 月 2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五）〉，特交檔案——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3074。

⁵⁶ 中、日兩國自 1934 年起即開始醞釀親善的氣氛，1935 年 5 月中、日使館升格，使親善的氣氛達到高峰。有關兩國外交當局推動親善的行動請參見蕭李居，〈中日會談與防共問題（1935-1936）〉，「九一八事變與抗日戰爭：第三屆海峽抗日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等，民國 100 年 9 月 21-22 日。

⁵⁷ 依據《外交部檔案》所載，當時王寵惠向廣田弘毅外相提出兩大原則，然據日本《外務省記錄》會談要點所載，王寵惠應是提出三原則，內容包括(1) 中、日兩國完全立於平等之地位；(2) 中、日兩國應互相維持真正友誼；(3) 中、日外交方式應歸正軌，絕不用外交和平手段以外之壓迫或暴力。不過蔣作賓大使在 9 月 7 日向廣田提出的內容在文字上有些不同，分別是(1) 中、日兩國彼此尊重對方在國際法上之完全獨立；(2) 中、日兩國彼此維持真正友誼；(3) 今後中、日兩國間之一切事件及問題均須以平和的外交手段從事解決。以上請參見「所謂『廣田三原則』交涉之經過」及「蔣大使與廣田外相談話報告」（1935 年 9 月 8 日），〈廣田三原則之交涉〉，《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分類號：011.2/006；「廣田大臣王寵惠會談要點」及「廣田大臣蔣大使會談錄（第二回）」（1935 年 9 月 7 日），〈帝國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4

蔣中正對「多田聲明」的因應態度

卷，《外務省記錄》，檔號：A.1.0.0.10。

及 6 月察哈爾事件，但蔣中正仍於 7 月 27 日在四川峨嵋萬年寺約見返國述職的駐日大使蔣作賓時，曾囑其轉告廣田：「真正之和平，必須有兩個條件，一以小事大，以弱事強；二且欲以大事小，以強事弱，必須強弱互事，然後平等可待，同盟亦可成也。」第二天再囑告說：「只有強者事弱，然後乃有真正之同盟」，「無威脅而成之同盟」。⁵⁸ 蔣作賓回日後即在 9 月 7 日與廣田會談時表達中國希望日本履行王寵惠曾向日本提出的「中國三原則」，說明在聲明事件之前蔣中正一直期望透過與外務省以外交方式來緩和兩國關係。

而依日本同盟通訊社上海分社長松本重治的回憶，駐日大使蔣作賓此時奉蔣中正與汪兆銘囑咐，努力緩和中、日惡化關係，促進兩國親善，曾在 9 月 7 日與外相廣田弘毅會談，希望日本履行駐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王寵惠於 2 月底曾向日本提出的「中國三原則」。此後蔣作賓每天都在翹首等待日方的答覆，因為他知道要統一陸軍、海軍與外務三省的意見需要時間，因此很有耐心地等待著。但當他看到報紙登載的「多田聲明」後，再也忍耐不下去，提出要求會見外相。⁵⁹

事實上，蔣作賓在閱覽 26 日報紙刊載的聲明後，已先於 27 日非正式質問日本外務省，但外務省僅以「尚未知其內容，俟查明後再行奉告」的外交辭令回應。⁶⁰ 對於外務省如此回答，外交部去電要求蔣作賓親自「面晤廣田，要求其切實聲明該小冊子絕不能代表日政府及任何當局之意思。」⁶¹ 因此蔣作賓向外務省提出與

⁵⁸ 周美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2 冊（臺北：國史館，2008 年），頁 121-122。（以下書名簡稱《事略稿本》）

⁵⁹ 松本重治，《上海時代》（中）（東京：中央公論社，1974 年），頁 58。松本重治（1899-1989），日本大阪人，明治元勳松方正義的孫子，1923 年畢業於東京大學法學部，1924-1927 年於耶魯大學與日內瓦大學留學，1933-1938 年任日本的新聞聯合社（後改稱同盟通訊社）上海支局長（後改稱上海分社），常駐上海，憑其特殊身份和廣泛人脈，躋身於國民政府上層及各大國駐華使團之間，成為中、日關係舞臺上活躍的角色之一。本書為其在上海從事新聞通訊事業和政治外交活動的回憶錄，具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

⁶⁰ 「東京蔣作賓致南京外交部電」（1935 年 9 月 27 日），〈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01304A。

⁶¹ 「東京蔣作賓致南京外交部電之附註二二三號去電內容」，〈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01304A。

廣田會面，兩人才在 10 月 7 日再次進行會談。

蔣作賓與廣田兩人進行 30 分鐘的會談，一開始即先討論「多田聲明」的問題，蔣作賓表示該聲明破壞中國統一，干涉中國內政，中國官民對此事都非常震驚與重視，並詢問這個聲明是否為日本政府的意見。但廣田卻以四兩撥千斤方式，簡單回應說：「多田聲明僅於某報上偶爾見及，後又於某報上見其辯明，多田並無此聲明。」⁶²由於蔣作賓此時著重於以「中國三原則」來改善兩國關係，不希望此聲明事件影響兩國近日醞釀調整國交的氣氛，對於廣田的回答沒有再深究。而廣田亦在此次會談首次向蔣作賓披露「廣田三原則」，表示此為兩國提攜的絕對必要條件，使得接下來的會談內容改以「中國三原則」與「廣田三原則」為重點，未再論及「多田聲明」事件。⁶³

蔣作賓在回報外交部 10 月 7 日與廣田會面質問有關「多田聲明」的結果時，最後表示「聞唐次官曾經詢有吉大使，想亦以此意告知矣！」⁶⁴說明蔣作賓猜測日本政府已經對此事進行討論及處理。而事實上如前所述，日本政府確如蔣作賓的猜測，在聲明事件一發生時即已做了危機處理，統一對外口徑，避免中國方面就此事引發更大的風波，而使得聲明事件對已經搖搖欲墜的岡田內閣造成致命的衝擊。

肆、蔣中正的處置方針

如前所述，蔣中正對於「多田聲明」一開始僅認為是多田「自失其態，似不必計較。」⁶⁵但 9 月 28 日蔣中正在深思後擔憂「華北偽組織醞釀，其必現乎？而

⁶² 「東京蔣作賓致南京外交部電」（1935 年 10 月 7 日），〈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01304A；「大臣、蔣大使會談要錄（第三回）」（1935 年 10 月 7 日），〈帝国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4 卷，檔號：A.1.0.0.10。

⁶³ 松本重治，《上海時代》（中），頁 59-60。

⁶⁴ 「東京蔣作賓致南京外交部電」（1935 年 10 月 7 日），〈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0000001304A。

⁶⁵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省克記」，頁 102。

魯韓之態度，爲尤可慮也。」同時也指出「倭寇多田宣言，詈罵詆毀，對我黨國，誣辱倍至；而其政府則聲明取消此種蠻橫威逼，是倭上下既背離，內外矛盾，亂亡將不旋踵矣。惟國人識淺，不明此理，爲可慮耳。」⁶⁶說明此時蔣中正並不甚在意聲明本身的問題，反而憂心聲明事件對華北將領的影響，另外成立自立於國民政府之外的獨立組織。

至於同期間發生的「葉蓬撤職案」，蔣中正在 9 月 23 日已同意由張羣以地方政府名義處置，但對於處理的方式則於 9 月 28 日電告張羣：「日領事要求葉司令撤職案，切不可承認。長江流域此例一開，將來不可收拾。如萬不得已，只可自動的撤消（按：「銷」字之誤）警備司令部，而以武漢警備事由保安處兼管。或由葉自稱辭職，而令錢慕伊暫代一時期，再任葉之軍職。」⁶⁷次日再兩電張羣，先是指示「葉司令案最多予以記過道歉，務望竭力主持，免開惡例。如萬不得已，亦祇可與其婉商，准其稍緩自辭。」⁶⁸又再電告「如葉司令調任他職，最好調其任湖北保安處長，或其先辭職，派現在保安處長代其職務。待過一時期，再任葉爲保安處長亦可。」⁶⁹同日也電示葉蓬：「對日要求，如萬不得已，兄可自動辭職。」同時也不忘邀其來四川相敘，當面安撫。⁷⁰

可知蔣中正對於撤職方式的強硬態度，擬可將整個武漢警備司令部撤銷，也不能承認日本的撤職要求。此係因華北雖然曾因 1935 年 6 月「何梅協定」，應日本的要求而撤換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憲兵第三團團長兼北平憲兵副司令蔣孝

⁶⁶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上冊（臺北：國史館，2011 年 12 月，初版），頁 469。有關此段蔣中正的憂心在《事略稿本》上亦有記載，惟順序與字句上略有不同，以上請參照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 33 冊（臺北：國史館，2008 年），頁 474-475。

⁶⁷ 「蔣中正致張羣儉申電」（1935 年 9 月 28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2055。

⁶⁸ 「蔣中正致張羣艷午電」（1935 年 9 月 29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2089。

⁶⁹ 「蔣中正致張羣艷電」（1935 年 9 月 29 日），〈統一時期（一四五）〉，籌筆，《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200145052。

⁷⁰ 「蔣中正致葉蓬艷電」（1935 年 9 月 29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四）〉，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2086。

先以及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長曾擴情，⁷¹ 但華北地區畢竟非國民政府直接控制的地區，而湖北卻是國民政府實際統治的區域，若連湖北也因日本的逼迫而撤換中央派任的官員，將會嚴重影響國民政府的威信，故而蔣中正一開始對於此案的處置態度與華北不同。

10月3日張羣致電蔣中正，說明今天仍派人與日本疏通，希望能以蔣中正期望的方式處理此案，但據回傳的消息，日方答覆已無商洽餘地，不過因唐有壬現正到上海與有吉明接洽，所以擬待洽商結果再行處置。⁷² 然而蔣中正於9月30日晚間撰寫反省錄時，指出「倭軍駐津司令多田發表對華基點宣言，是繼去年天羽聲明之後，非併吞中華，消滅我民族，決不能厭其野心與獸慾也」，認為「華北形勢可危」，⁷³ 故而於10月4日回電要求張 儘速處理了結撤職案，並指示「葉司令先令其辭職，然後再下停職令更好。」⁷⁴ 羣5日再電告：「最好先由葉司令自行辭職，再看對方態度，致不得已時，再下免職令，務望速了。」⁷⁵ 說明蔣中正後來考量到聲明事件對華北將領影響的嚴重性，不希望撤職案再行延宕，故此時已不再堅持採用辭職的方式，而是視日方的態度而定。此後張 多次與日方進行直接和間接的接洽，希望能以蔣中正認為的最佳方式處置，即由葉蓬辭職或調職，但未能獲得日方同意，故不得已於10月6日致電蔣中正，表示「明日約晤漢口總領事三浦義秋談判時，「惟有先允對葉司令予以停職處分，若彼方絕對不肯同意，再下令免職。」⁷⁶

如前所述，雖然汪兆銘於10月2日致電蔣中正，希望能基於國家主權的尊嚴，以外交的立場將「葉蓬撤職案」與「多田聲明」事件連結處理，要求日方比

⁷¹ 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37-63。

⁷² 「張羣致蔣中正江西電」（1935年10月3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3111。

⁷³ 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33冊，頁482。

⁷⁴ 「蔣中正致張羣支西電」（1935年10月4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六）〉，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4009。

⁷⁵ 「蔣中正致張羣徽辰電」（1935年10月5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六）〉，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0254013。

⁷⁶ 「張羣致蔣中正魚電」（1935年10月6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六）〉，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4041。

照處置葉蓬的方式，也對多田進行處置。但由於蔣中正對於撤職案與聲明事件的看法都是置於中國內部影響上，未曾考慮由外交方式將兩事合併處理，反而要求張羣儘快處理撤職案，故未在第一時間即回電汪兆銘告知他的態度，而是等待張羣的交涉結果。

雖然蔣中正已表示分別處置撤職案與聲明事件的態度，但事實上張羣內心卻是認同汪兆銘的主張，在 10 月 7 日直接與三浦會晤談論葉蓬撤職案時，仍試圖將之與「多田聲明」事件連結處理。張羣對三浦表示中國已同意將葉蓬停職，但對於多田的言論，「日政府並未加以處分，兩者相衡，未免輕重懸殊。」三浦卻答說：「若中國政府認為與此相同，自可向日政府要求處分」，並表示要求將葉蓬免職係奉外務省訓令，並非他有意堅持，希望中國能照辦，最後指出在京、滬方面已有唐有壬與有吉明及須磨彌吉郎在商洽聲明事件，因此不願再討論此事。不過日方同意在免職令中可以不敘明事實，且免職以後經過數月再任其他職務也不會持異議。由於三浦只願意處理撤職案而不願討論聲明事件，以及堅持採取免職方式的強硬態度，讓張羣無法結合兩件事共同談判以及採用停職方式，最後不得不回報蔣中正與汪兆銘說明此案只有以免職方式單獨處置。⁷⁷

葉蓬被免職後，武漢警備司令由陳繼承繼任，武漢警備旅旅長由沈澄昇任，副旅長由黃曦擔任。⁷⁸ 蔣中正並於 10 月 8 日致電汪兆銘，表示「綜合岳軍（案：張羣之字）來電，（日本）似已愈逼愈緊，無法遲延，故多田與葉蓬兩事或須分別進行耳。」⁷⁹ 換言之，蔣中正一開始即以分別處理的原則來因應聲明事件與撤職案，要求張羣儘快解決撤職案，之後再以張羣的交涉結果，用造成事實的方式，簡單地否決了汪兆銘的主張。

⁷⁷ 「張羣致汪兆銘、蔣中正陽亥電」（1935 年 10 月 7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六）〉，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4087。

⁷⁸ 「張羣致蔣中正陽電」（1935 年 10 月 7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六）〉，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4088；「蔣中正致張羣齊電」（1935 年 10 月 8 日），〈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特交文卷——交擬稿件，《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200006078。

⁷⁹ 「蔣中正致汪兆銘齊電」（1935 年 10 月 8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3074。

可知由於蔣中正認為「多田聲明」的問題不在攻擊與污蔑國民政府與他的內容，而在於對華北情勢的影響，認為「華北形勢可危，其受倭煽惑為中華禍首者，恐不在冀晉，而在魯乎？」⁸⁰因此將聲明事件的處理重心放在安撫華北各軍政首長，尤其是山東省主席韓復榘。故在 10 月 3 日研究日本情報時，認為日本的目的在「欲我承認偽滿」，以及「華北之經濟與軍隊，受其支配管轄」，⁸¹ 4 日「為華北倭寇毒策，思有以消除之」，5 日指出「華北情勢日緊，應勸何應欽回平，不可自棄；而對韓復榘，尤應以利害是非毀譽輕重之理，明白告之，冀其不為倭寇利用也。」⁸²

故而蔣中正於 10 月 6 日致電何應欽，指出「預料此時日（本）必不要有偽組織，只要華北經濟財政與中央斷絕，以制中央死命，其對華各將領之所能運動者，亦惟此利誘之一途，而華北將領只要中央保全統一面子，而截留一切稅收，則亦樂而為之。」「故兄此時能突然飛平，則其利誘之狡謀不難消弭於無形。此非特救中國，而且救我將領也。」⁸³

繼而蔣中正於 10 月 7 日搭飛機由成都前往西安途中，觀看多田發送日本記者的《對支基礎的觀念》小冊，研究對付方法。⁸⁴ 8 日在西安新城與沈成章詳談山東與華北方針，吩咐沈成章勸韓復榘「明利害、重大義、勿自棄。」⁸⁵ 12 日在開封與宋哲元商談，規定對日作戰總綱，並認為「余明告明軒（案：宋哲元之字）以是非利害，及余對倭之方針與處理辦法，以意度之，明軒必為黨國效忠，此後當更能心悅而誠服乎？」⁸⁶ 13 日由開封搭飛機北上山西太原，與閻錫山及趙

⁸⁰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上冊，頁 470；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 33 冊，頁 482-483。

⁸¹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上冊，頁 470；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 33 冊，頁 495。

⁸²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愛記」（臺北：國史館，2011 年 12 月初版），頁 133；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 33 冊，頁 496-497。

⁸³ 「蔣中正致何應欽魚午電」（1935 年 10 月 6 日），〈民國二十四年（五十六）〉，特交檔案——一般資料，《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254045。

⁸⁴ 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 33 冊，頁 527。

⁸⁵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愛記」，頁 133；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 33 冊，頁 528。

⁸⁶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上冊，頁 471；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愛記」，頁 133。

戴文商談時局。⁸⁷ 14 日飛返南京後，再立即致電青島市長沈鴻烈，表示閻錫山態度光明，意志堅定，「可斷定其決不為日方威脅利誘所能屈也。」並請沈鴻烈多與韓復榘^榘聯繫，「使之堅忍不拔為要。」⁸⁸

最後蔣中正於 10 月 15 日電派參謀本部次長熊斌分訪宋哲元、商震與韓復榘，說明「晉綏決不為日方威逼利誘所能屈」，請諸位「隨時與之切商，並推重之，俾得精誠一致，勿為日方間言所動」，並擔保只要其本人「在中央一日，必對華北負其全責，決不使華北各同志獨任其難。」希望能藉此穩定華北各軍政首長的軍心，因為蔣中正認為「只要華北各主官團結堅忍，則彼（日本）即無所用其技矣。」⁸⁹ 其中蔣中正對於閻錫山的動向尤為關注，於 29 日與再閻錫山會晤兩次，詳談外交問題，告以「對倭應立於主動，與之談判！對國民應宣布至最後犧牲之方針，如此，或可轉移倭寇外交方針也。」⁹⁰

由蔣中正的認知以及上述積極安撫華北地方軍政首長的動作，可知蔣中正對於「多田聲明」一事並非像汪兆銘與張羣^羣一樣，單純由主權和外交角度觀之，而是衡量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對華的侵逼行為，尤其是 1935 年上半年日本閩外軍人在華北積極進行分離華北的活動，以「何梅協定」與「秦土協定」造成中央軍與國民黨黨部退出華北的結果，認為聲明的問題不在於其內容上對其個人與國民黨的侮蔑，而在於其背後所顯示的意義，即一方面為日本中央與在華日軍在對華政策上的不協調，「上下背離，內外矛盾，亂亡將不旋踵矣」；一方面為在華日軍將開始全力在華北積極進行下一波的侵逼活動。

蔣中正對於聲明事件雖然認為「誣辱備至」，但「此乃於我之警惕有益」，因此在多田開始積極策動華北各將領組織華北自治活動之前未雨綢繆，專程北上

⁸⁷ 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 33 冊，頁 571。

⁸⁸ 「蔣中正致沈鴻烈寒戌電」（1935 年 10 月 14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70 年），頁 702。

⁸⁹ 「蔣中正致熊斌刪未電」（1935 年 10 月 15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頁 703。

⁹⁰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上冊，頁 473；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愛記」，頁 134。

前往安撫華北各將領，以期減輕日方策動的影響力。在經過一番事先的安撫與疏通，10月28日蔣中正聽聞熊斌報告華北情形後，「乃知華北各主官尙定」，只是對於韓復榘似被日本所策動而感到悲哀。⁹¹不過蔣中正對於閻錫山的態度則感到心慰，認為「倭寇在華北策動五省自治獨立」，「故對五省主官，威脅利誘，無所不至，魯省韓復榘，尤為動搖，獨閻錫山能深明大義，殊可嘉喜。」同時「閻面允入京，參加大會（指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并表示拒絕華北自治運動，此實於華北局勢轉危為安之先著，百川（按：閻錫山之字）之功，不可忘也。」⁹²

如前所述，1935年間中、日外交當局正醞釀一股親善的氣氛，同年年底蔣中正在擬定以後對日外交原則時，仍認為「兩國邦交，應以平等親善為基礎」，以及「嗣後兩國遇有爭議事件，應以純粹和平方法解決之。」⁹³說明雖有聲明事件的突發狀況，蔣中正對於以外交方式調整兩國關係仍抱有期望，因此對於「多田聲明」所引起國內人士的不滿，蔣中正也以接受日本中央政府的說辭予以結束，以避免刺激華北局勢。雖然如此，但「多田聲明」畢竟提供蔣中正一個在華日軍即將在華北展開行動的警訊，使其得以先行穩定華北當局將領的態度。因此在華日軍所推動的華北自治運動最後以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草草了事，與蔣中正因聲明的警訊而事前往華北布局亦難說不無關係。

伍、結語

多田駿在1935年就任「支那駐屯軍」司令官後1個多月即發表「多田聲明」，透過聲明的內容可知多田的對華觀念具有極強烈的反國民政府傾向，對於國民黨與蔣中正極為不信任與排斥。而多田對日本記者發表對中國應採取的方針與主張，

⁹¹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上冊，頁473。

⁹² 王宇高、王宇正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愛記」，頁135。

⁹³ 《蔣中正日記》，1935年12月31日年度檢討。轉引自呂芳上，〈面對強鄰：1935年〈蔣介石日記〉的考察〉，收入黃自進主編，《蔣中正與近代中日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95年），頁215。

以及發送《對支基礎的觀念》小冊子的動作，說明他將以華北為建功立業的政治舞臺，積極主導華北自治的工作，這個聲明可以說是他企圖主導對華北事務的號角。

這個聲明對中國方面引起極大的震撼，王子壯與袁良指出這個聲明未把中國當成獨立國家看待。就中國國家主權獨立的立場而言，國民政府確實必須對此事有所回應，處理方式除了私下透過報紙撰文反駁外，重要的是外交交涉。不論在南京由唐有壬對有吉明及須磨彌吉郎的質問，或在東京由蔣作賓與廣田弘毅的交涉，都僅得到此聲明並非日本政府方針及軍部的真正態度，亦非多田本人意思的方式回應。因為此時日本岡田啓介內閣在國內正面臨倒閣運動，在聲明事件發生之初即已先快速進行處理，確立日本內閣對於此事的認知與回應態度，以便專心處理內部倒閣危機。

在這期間曾發生武漢警備司令葉蓬因反日行為而遭日本駐漢口總領事要求予以撤職一事，汪兆銘在得知此事後，以外交立場而言曾主張將聲明事件與撤職案等同處理，以示中、日兩國主權平等。但蔣中正卻認為應採取分別處理原則，以及日領堅持只處理葉蓬案而未能將兩案進行連結處理。這主要是因蔣中正對「多田聲明」的看法，並非是攻擊侮辱他個人與國民黨的內容，而是將聲明事件與 1935 年上半年在華日軍在華北推動華北分離活動，將國民黨與中央軍驅離華北的行動進行整體評估，因此注意到聲明事件對於華北行政當局首長的影響，表示了他更深一層看到這個聲明的背後意義，即多田將對華北展開積極動作的一個訊號。因此蔣中正立即前往華北召見各軍事將領，說明中央政府的對日方針以及他的態度，藉以安撫人心，穩定華北情勢。最後在岡田內閣否認聲明內容為日本中央政府的意思，以及蔣中正認為聲明事件的危險性在於對華北情勢的影響，不希望聲明的風波再行擴大，結果整個事件就在兩國高層均不願再節外生枝的態度下，由國民政府接受日本政府的說辭而告平息。雖然如此，但聲明一事仍讓蔣中正得以事先穩定華北情局，而在華日軍積極推動的華北自治運動最後在雷聲大雨點小情況下結束，也難說與聲明事件不無關係。就此點而言，「多田聲明」對蔣中正有著警訊之意義。

同時由汪兆銘與蔣中正兩人處理「多田聲明」的不同主張則透露出兩個現象，一是汪兆銘理想性地期望以國際外交慣例將此事件與「葉蓬撤職案」連結處理，

以示中、日兩國在外交上立於平等的地位，似乎未曾顧及 1930 年代中國弱國外交的無力；蔣中正則正視日本多年侵逼中國的現實，並考量 1935 年上半年在華日軍在華北的積極活動，判斷聲明為日軍將在華北發動另一波陰謀的信號，故未對聲明表示直接的反應，而是未雨綢繆地到華北進行安撫。此點顯示出兩人在個性與外交視野的差異。二是汪兆銘此時雖然身為國民政府主席兼外交部長，但在處理外交事件上仍需與蔣中正進行協商並取得認同，說明其外交權限的侷限性，無法依其主張施展抱負。而且聲明事件最後的處理方針係是依照蔣中正的態度所決定，也顯示汪兆銘身兼外交部長的無奈，同時說明蔣中正雖然身在前線進行剿匪戰事，但仍於幕後主導著國民政府的對日外交方針。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 《蔣中正總統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籌筆〉
〈特交文卷—交擬稿件〉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
-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日駐津司令官多田駿發表談話〉，入藏登錄號：020000001304A。
-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廣田三原則之交涉〉，分類號：011.2/006。
- 《外務省記錄》（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帝国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第 4 卷，檔號：A.1.0.0.10。
〈滿洲事變・華北問題〉，第 9 卷，檔號：松 A.1.1.0.21-27。小林龍夫、島田俊一解說，參《現代史資料（7）滿洲事變》。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 年。王宇高、王宇正同編，黃自進等編校，《蔣中正總統五記》。臺北：國史館，2011 年 12 月，初版。
- 周美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文物一事略稿本》，第 32、33 冊。臺北：國史館，2008 年。南開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中共黨史教研組編，《華北事變資料選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一）。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70 年。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 6 編 傀儡組織（二）。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 70 年。

島田俊彦、稻葉正夫解說，《現代史資料（8）日中戦争（1）》。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年。

二、專書

內田尚孝，《華北事變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年。王凌霄，《中國國民黨新聞政策之研究（1928-1945）》。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85年。

半藤一利，《昭和史 1926-1945》。東京：平凡社，2010年。古野直也，《天津軍司令部 1901-1937》。東京：書刊行會，1989年。

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の開幕》。東京：小学館，1982年。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の小史》。東京：青木書店，1986年。李文榮、邵雲瑞編著，《華北事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年。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76年。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大本營陸軍部（1）》。東京：朝雲新聞社，1974年。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支那事变陸軍作戦（1）》。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年。

松下芳男，《日本国防の悲劇》。東京：芙蓉書房，1976年。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自由出版社，民國51年，再版。秦郁，《日中戦争史》。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77年，第3版。耿成寬、韋顯文，《抗日戦争时期的侵華日軍》。北京：春秋出版社，1987年。姬野德一，《北支政情》。東京：日支問題研究會，1936年。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73年。

歴史学研究会編，《太平洋戦争史 2 日中戦争 I》。東京：青木書店，1972年。臧運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對華政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從九一八到七七》。臺北：國史館，民國84年。

三、期刊論文

- 呂芳上，〈面對強鄰：1935 年〈蔣介石日記〉的考察〉，收入黃自進主編，《蔣中正與近代中日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95 年。
- 李雲漢，〈挑起戰爭的真正禍首——日本華北駐屯軍〉，收入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 第一〇七輯：盧溝橋事變史料》，下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6 年。
- 陳在俊，〈盧溝橋畔的點火者——茂川秀和〉，《近代中國》，第 42 期。臺北：民國 73 年 8 月。
- 蕭李居，〈中日會談與防共問題（1935-1936）〉，「九一八事變與抗日戰爭：第三屆海峽抗日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等，民國 100 年 9 月 21-22 日。

四、日記與回憶錄

- 土肥原賢二刊行會編，《秘錄土肥原賢二》。東京：芙蓉書房，1979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第 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9 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王子壯日記》，第 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90 年。
- 本庄繁，《本庄日記》。東京：原書房，1979 年，第 5 刷。松本重治，《上海時代》（中）。東京：中央公論社，1974 年。重光葵，《外交回想錄》。東京：日本書局，1997 年。原田熊雄筆記，《西園寺公府と政局》，第 4 卷。東京：岩波書店，1951 年。

五、工具書

- 日本近代史料研究会編，《日本陸海軍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84 年，第 8 刷。
-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編，《日本近現代史辭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78 年。
- 御厨貴編著，《近現代日本を史料で読む》。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1 年。